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到会董事有：王进军、石峰、罗忠放、王武军、王守礼、朱建军、刘大成。

在董事长王进军的主持下，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进行的修改以及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新股发行与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调节机制：公司新股发行的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将酌情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但预计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需要由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5、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所筹资金的 5%承担承销费用，剩余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直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7900 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的相关措施、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一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即以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投入 3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营业规模扩大后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与经营安全，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该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富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审慎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栢信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3 年武汉栢信实现净利润 2,076,774.8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02,942.02 元。拟将上述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000,000.00 元按照四位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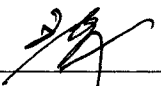
- 1、《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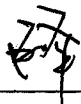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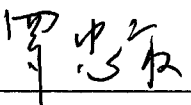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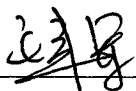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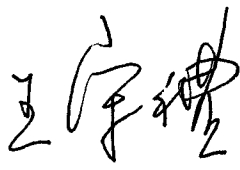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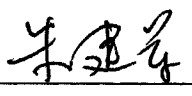

王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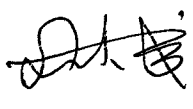

石 峰


罗忠放


王武军


王守礼


朱建军


刘大成

